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陳政佑  
電話：08-7320415#3639  
傳真：08-7322450  
電子信箱：a00248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2562824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修正案，業奉總統112年8月16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69321號令公布，請貴校加強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8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126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77號（另見總統府網站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- 三、旨揭性平法修法重點，教育部業於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gender.edu.tw/web/index.php/home>）提供相關宣導單張及相關簡報，請於宣導時善加利用。
- 四、另依性平法第46條規定：「本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，已受理之校園性別事件尚未終結者，及修正施行前已發生而於修正施行後受理者，均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終結之。但已進行之程序，其效力不受影響」。爰有關校園性別事件請依上開規定，除性平



法第48條除書規定之條文自113年3月8日施行外，應依修正  
施行條文之規定辦理終結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